



書面質詢

近日，我們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收到一名市民的投訴，指稅務部門通知其支付 1995 年的稅務，即理應在十九年前繳納的稅務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成立將近十六年，政府針對不繳納罰款、稅項及其他收益之強制徵收仍受 1951 年 1 月 6 日的稅務執行法典之約束，亦即六十四年前的法規。

另一方面，公佈超過半個世紀的稅務執行法典已極為過時及脫離社會現實，尤其涉及被傳喚人不具正當性、被執行債務之時效、雙重徵稅等情況作簡單聲稱之申訴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政府以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：

- 一、政府將採取哪些措施來修訂及更新 1951 年 1 月 6 日的稅務執行法典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